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60號

原告 陳映璇
陳奕仲

被告 黃秀慧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宋瑞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在社群網站「FACEBOOK」個人版面發表不實言論詆毀原告，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，乃依民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狀擴張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380,000元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於報紙頭版廣告刊登道歉啟事及於社群網站「FACEBOOK」公開發文鄭重澄清其不實言論以回復其名譽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8,140元（計算式：5,140元＋3,000元＝8,14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000元，尚應補繳4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邱靜銘